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关于禁止非法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告

威政发〔2014〕25号

为防止因燃放“孔明灯”引发安全事故和山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禁止非法生产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法生产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。

二、各区市政府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、南海新区管委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公安、工商、城管执法等部门、单位要加大监管力度，及时制止非法生产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行为。

三、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，提高全社会对燃放“孔明灯”危险性和危害性的认识。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安全，不生产、不买卖、不燃放“孔明灯”，对非法生产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的行为，予以劝阻或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非法生产、销售、燃放“孔明灯”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14 年 7 月 18 日

（根据威政发〔2019〕10 号《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，该文件属于决定保留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，已重新登记编号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）